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）*的*（北海公园 2022 年度安保服务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北海公园 2022 年度安保服务）*，属于*（物业管理）*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（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8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04.999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13.54942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2. *（北海公园 2022 年度安保服务）*，属于*（物业管理）*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（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8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04.999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13.54942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注 3：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

9、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（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：（东忻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（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）的（北海公园 2022 年度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部分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北海公园 2022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分包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甲方为投标方，乙方为分包意向方，甲方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。若中标，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中标方向分包意向方（东忻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为（微型）企业，中标后将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28（%）由小微企业提供。

三、接受分包合同的微型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二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意向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东忻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0 日　　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0 日